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5〕10号

关于广东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“三道防线”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（2025年） 长塘站、老隆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“三道防线”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（2025年）长塘站、老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和平县、龙川县建设广东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“三道防线”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，利用已建铁塔进行雷达设备安装，用于监测区域范围内中小尺度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系统的发生发展。长塘站位于和平县长塘镇赤岭村，老隆

站位于龙川县老隆镇板塘村。项目主要建设 X 波段雷达天线系统，雷达工作频率为 9.1~9.5GHz，峰值发射功率 $\geq 200\text{W}$ ，天线类型为微带阵列天线，天线增益 $\geq 35\text{dB}$ 。雷达运行采取远程控制，无人值班值守，定期巡检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、和平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。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雷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磁辐射，应严格落实本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雷达设备的运行管理，确保项目周边的电磁环境场强值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和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》（HJ/T10.3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运行过程加强对各类产噪设备的定期检查、维护和管理，确保雷达四周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UPS 电源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加强雷达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

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抄送：龙川分局、和平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
